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

基金管理站关于报送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补偿项目（森林天保）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

局规划财务处：

依据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林函〔2024〕167 号），基金站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指定专人对全区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核实汇总。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资金基本概况

1. 资金下达情况。2023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2964 万元。

2. 资金使用情况。2023 年，自治区财政林业草原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，自治区林草局以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林发〔2022〕157 号），及时将补助资金 2964 万元和绩效目标下达相关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。截至 2024 年 3

月，全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支付 2799.37 万元，支付率 94.35%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林草局和单位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绩效目标下达情况。2023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全区 28 个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.28 万亩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，全区地方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整体良好，自治区林草局与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签订管护目标责任书，市、县（区）林草局与国有林场、乡镇、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，落实管护任务和责任。229.28 万亩管护任务全部完成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3 年，自治区财政下达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.28 万亩，补助资金 2964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1.资金分配决策情况分析。我区按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年度补助资金 2964 万元和绩效目标，将全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、补助资金、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 28 个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。

2.项目资金拨付及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 年 12 月，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公益林管护资金 2964 万元，自治区林草局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，项目资金拨付率、到位率均为 100%。

3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及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林草局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计划和预算指标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累计支付补助资金 2799.37 万元，执行率 94.35%。未支付资金主要是部分市、县（区）年底对护林员巡护情况、管护效果进行考核，管护补助资金跨年度支付等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3 年，全区严格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《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管理使用资金，并实行项目资金年度稽查制度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质效。

5.任务计划、绩效目标等管理情况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林草局及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资金计划、绩效目标要求，管理使用资金，签订管护协议，落实管护任务和责任。市县、区开展绩效自评，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自治区项目管理部门开展自评统计汇总，分析绩效目标执行情况，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3 年，市、县（区）全面完成非国有地方公益林 229.28 万亩管护任务，森林质量有效提升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增加了管护人员收入。通过综合评价分析，绩效目标完成良好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数量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，自治区林草局与各项目实施市、县（区）政府和单位签订管护目标责任书，市、县

(区)区林草部门及单位层层落实管护责任，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，全面完成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.28 万亩，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2.时效指标完成情况。自治区林草局、财政厅及时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时间要求，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，地方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3.成本指标完成情况。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管护补助资金 2964 万元，2023 年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.28 万亩，测算每亩补助 12.93 元。

4.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通过森林管护、公益林建设，全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，工程区水源涵养功能增强，水土流失、山体滑坡自然灾害减少，荒漠化治理实现有效逆转，生态状况明显好转，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，加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。

5.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。一是森林资源质量有效提升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宁夏“三山”物种丰富度明显提升，维护林区森林资源稳定；二是稳定了林区管护队伍，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6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各单位调查测评，公益林护林员对政策落实和补助资金满意度均达到 90%以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开展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自评，是综合反映项目管理、政策落实、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，是项目管理

单位查漏补缺、加强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。此次自评结果将纳入市、县（区）和单位项目资金管理、天然林保护修复年度核查等内容，作为项目管理部门年度考核赋分、资金分配等方面参考，在林草系统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

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

2024年3月29日

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实施单位		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964	2964	2799.37	10	94.45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964	2964	2799.37	—	94.45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229.28万亩。				完成地方公益林229.28万亩管护任务,森林质量有效提升,生态环境明显改善,当地群众幸福感逐渐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229.28	229.28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	≥90%	20	20		
		成本指标	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2.93元/亩	12.93	20	2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生态效益指标	管护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(是否明显)	是	是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林区稳定(是否)	是	是	10	10		
			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(是否)	是	是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100	